

屏東縣國民小學教師及兼行政職務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訂定實施要點

97年8月15日屏府教字第0970166331號函修正

101年3月7日屏府教學字第1010064859號函修正

104年9月16日屏府教學字第10429425700號函修正

107年6月8日屏府教學字第10718536600號函修正第1點、第2點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訂定基準第四點第一項訂定之。
- 二、屏東縣國民小學教師及兼行政職務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如附表。
- 三、各校應依總量管制原則（以編制內員額數為主）及前點教師每週授課時數規定，妥善安排全校授課節數。
- 四、級任導師授課節數不包含導師時間。
- 五、各校應成立課務編配小組（以下簡稱課編小組），審議各校授課節數之編配。課編小組成員含兼行政教師及專任教師；其設置要點應提交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
- 六、教師授課節數，由各校課務編配相關人員依第二點教師每週授課時數規定，就全校班級數及教師人數，並參酌實際情形預為安排後提交各校課務編配相關人員討論訂定。
- 七、為配合九年一貫課程之推動，各專任教師授課節數應力求一致。
- 八、組長以專任教師兼任為原則。但得視學校規模大小及行政需要由級任導師兼任之，授課節數依級任導師授課標準，得酌減二節。
- 九、專任輔導教師負責執行發展性及介入性輔導措施，以學生輔導工作為主要職責，原則上不排課或比照教師兼主任之授課節數排課；兼任輔導教師之減授節數以二節為原則。
- 十、教師兼代課節數上限為兼六代五，為利學校更有彈性及效率安排課務，教師兼代課節數每週以不超過九節為原則。
- 十一、協辦行政教師之員額數、工作內容及減授節數，由各校課務編配小組決議定之。十班以上學校，每校每週減授課總節數以不超過六節為限；八班以下學校，每校每週減授課總節數以不超過十節為限。
- 十二、本要點如有未規定事項，悉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附表

職別 \ 班數 節數	六班以下	七至十二班	十三至 二十四班	二十五至 三十六班	三十七班 以上
主任	六節	五節	四節	三節	二節
組長	十四節	十四節	十三節	十二節	十一節
級任導師	十六節				
專任教師	二十節				